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甘肃省徽县人民医院)的(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甘肃中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.3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.930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中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3日

